

國立頭城家商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職務遴選細則

96年07月04日陳校長核定通過

96年11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7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職務之權利義務當然性，特制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依據教師法第32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、本校教師聘約約定第5條等規定制定之。
- 三、本校受有學校聘書之全體專任教師，均具有兼任導師職務之義務。
- 四、為慎選導師，特成立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，審議申請免兼導師職務事項。導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由學務、教務、進修部、輔導主任、教學、教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，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，專任教師代表1人組成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當年度得暫時免兼導師職務：
 1. 符合衛福部重大傷病表列項目，且有公立、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須繼續療養者。
 2. 未符合衛福部重大傷病表列項目，但持有公立、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須繼續療養者。
 3. 女性教師已確定懷有身孕，或家有未滿三歲子女，須本人照顧者。
 4. 家屬罹患重病，急需本人照顧者。
 5. 任教職30年以上（或年滿60歲）者。
 6. 連續兼任導師職務滿六年，或兼職行政職務滿三年者。
- 六、專任教師免兼導師職務條件消失時，則應於當學年度即列入導師建議名單。
- 七、無前述第五條各款理由，而拒絕兼任導師職務者，則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示後，提送考績會報列考績重要參考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頭城家商暫時免兼導師職務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 學年度		日 期	年 月 日
申請當學年度免兼導師職務理由(勾選)					
說明:依據國立頭城家商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職務遴選細則第五條辦理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衛福部重大傷病表列項目，且有公立、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須繼續療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符合衛福部重大傷病表列項目，但持有公立、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須繼續療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女性教師已確定懷有身孕，或家有未滿三歲子女，須本人照顧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屬罹患重病，急需本人照顧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任教職 30 年以上（或年滿 60 歲）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連續兼任導師職務滿六年，或兼職行政職務滿三年者。	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、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書(診斷書)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文件:					
理 由 補 述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學務主任	校 長		

備註:1. 本校教師因故提出免兼導師申請，請於學校公告受理日期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本申請表由本人親自提出後，送交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